

哈尔滨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11/2/2011

一责任人，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坚持总量控制原则。根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现有博导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等因素，结合博导遴选条件人员的分布情况决定新增博导数量。

3、坚持分类评价原则。坚持学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

4、坚持同行评价原则。尊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意见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充分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在具体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严格执行自我约束制度。

5、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申报人在学科方向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哈尔滨理工大学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见附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的申报条件。

四、工作程序

1、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本单位博士生导师申报条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遴选日程及申报条件,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个人申报及材料公示

申报人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在审核前对所有申报人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3、指标确定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定分委员会对初评推荐名单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学科评议组的主持人负责按照初评推荐排序，将申报材料按序提交校学位办。

教授（副教授）、跨学科申报人员须单独排序。

5、申报材料网上公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的申报人的申报表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查询及实名质疑。

6、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

7、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通过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并经通讯评议获同行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者认可的申报人，将被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

会议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时将抽选部分人员到会答辩，并对

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和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的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会议的申报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且不少于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方可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学位办

8、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遴选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在网上公布，名单上的人员获得博导资格。原则上具有国家基金在研项目的新遴选博导方可列入当年招生目录。

五、有关事宜

1、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适用本办法。

2、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以及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被聘为博导，其博导资格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3、凡符合申报条件，但所在学科不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人，可挂靠在学科方向相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进行申报(申报前须经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同意，关于将来学术成果的归属问题，由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单位事先协商确定)。

4、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成员要自觉遵守回避制度，不得参与与自己或者亲属有关的推荐或评审工作。

5、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对任何涉及遴选对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在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6、为保证博导队伍的水平和活力，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体现博导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而是培养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岗位，我校将每年开展一次博导招生登记工作。

7、博导遴选的具体工作日程由校学位办公室发布通知。

六、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哈理工学位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附件：哈尔滨理工大学申报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学士学位 授予 决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57.30份

附件：

哈尔滨理工大学
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1、科研工作要求（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

近5年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1项国家级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教育部社科司、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等部门下达项目)。

2、学术水平要求（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

(1) 理工农医门类：近5年公开发表5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3篇被SCI检索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

(2) 管理学门类：近5年公开发表5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或SSCI检索或在教育部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或在CSSCI期刊上发表5篇（学校认定）。

2、在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 2 次出现严重问题。

八、以上任